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尖沙咀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K1/28 的修订

发展局局长业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下称「条例」）第 12(1A)(a)(ii)条所赋予的权力，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将《尖沙咀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K1/28》（下称「图则」）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（下称「委员会」）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，《尖沙咀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1/29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的《尖沙咀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1/29》，会根据条例第 5 条，由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的两个月期间，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，以供公众查阅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v)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荃湾政府合署 27 楼荃湾及西九龙规划处；以及
- (v) 九龙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务处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，并须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：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任何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；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以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图则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的图则或申述所关乎的、有关图则的一个或多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委员会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」的规划指引（下称「指引」）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

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可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（<http://www.tpb.gov.hk/>）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尖沙咀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1/29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6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382号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（将于2025年2月3日起关闭）。有关《尖沙咀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1/29》可供查阅的地点及时间，以及《尖沙咀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1/29》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（https://www.tpb.gov.hk/sc/plan_making/S_K1_29.html）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**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对尖沙咀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K1/28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**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A 项 - 把位于尖沙咀育才道 11 号，涵盖香港理工大学主校园的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的建筑物高度限制，由主水平基准上 45 米修订为主水平基准上 90 米。

根据《铁路条例》(第 519 章) 批准并已竣工的香港铁路(东铁线)及香港铁路(屯马线)须当作为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13A 条获得核准，并在图则上显示，以供参考之用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(a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渡轮码头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食肆」、「码头」及「商店及服务行业」，并把该《注释》第二栏用途内的「政府用途」修订为第一栏用途。
- (b) 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九龙角码头」地带《注释》第二栏用途内的「食肆」及「商店及服务行业」修订为第一栏用途。
- (c) 删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九龙角码头」地带《注释》内有关附属用途的「备注」。
- (d) 修订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码头」地带《注释》内有关附属用途的「备注」。
- (e) 把「住宅(甲类)」地带及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二栏用途内的「商店及服务行业」修订为「商店及服务行业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f) 删除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1)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二栏用途内的「街市」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